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权益变动及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38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权益变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2938 号

致：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法接受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济医药”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投资者权益变动及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并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王廷春先生作为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之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所涉投资者权益变动及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一）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廷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码：41071119641206XXXX。

（二）认购对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认购对象王廷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廷春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深交所审核程序

2023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8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认购的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和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协议以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并基于发行人已经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实，王廷春认购股份数量为 11,759,601 股，发行价格为 7.03 元/股，认购金额为 82,669,995.03 元，王廷春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70,230,107 股，王廷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914,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8%；通过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3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16,246,46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0%。王廷春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伶俐、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7,363,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81,989,708 股，王廷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674,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7%；通过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3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28,006,0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1%。王廷春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伶俐、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122,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4%，王廷春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王廷春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王廷春认购股份数量为 11,759,601 股，发行价格为 7.03 元/股，认购金额为 82,669,995.03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廷春及其一致行动人赵伶俐、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122,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4%，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经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王廷春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认购对象符合法律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认购对象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王廷春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认购对象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增持公司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名且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签字律师:


董 永


骆凌霄

2023 年 12 月 1 日